**《黄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2021版《黄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自发布实施以来，对我市卷烟市场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作用。为进一步适应当前形势变化，结合社会需求，现需对《黄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以“科学规划、服务社会、均衡发展”为指导思想，旨在确保零售点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，进一步履行控烟履约责任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新增第四条，明确本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单位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黄山市烟草专卖局制定，所属各区县烟草专卖局具体实施。

二、原规定第六条修改为第七条，具体条款修订如下：

**原条款：**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模式分为距离调控、总量调控和“区域+距离”调控三种，并按下列规定布局：

**修订：**“区域+距离”调控改为“总量+距离”调控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一）距离调控模式适用于城市、集镇街道和公路沿线等可直接测量空间距离的地域。

**修订：**删除“公路沿线”。

**原条款：**1.城市街道：屯溪区中心城区（特指老街街道、昱东街道、昱西街道、昱中街道）范围内的街道，零售点间距不小于30米；

**修订为：**黄山市中心城区：零售点间距不小于50米。黄山市中心城区在第十六条作名词解释。

**原条款：**2.集镇街道：屯溪区中心城区以外街道、其他区县城区街道、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，零售点间距不小于50米；

**修订为：**其他城区、集镇：主干道零售点间距不小于80米；主干道之外的街道、巷、弄，零售点间距不小于200米。

**原条款：**3.公路沿线：县级以上非封闭型公路，沿线零售点间距不小于500米。

**修订：**删除此条款。

（二）总量调控模式适用于相对封闭、对内经营且定位明确、功能性突出的区域。

**原条款：**1.30户以上100户以内的封闭式居民小区和自然村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100户以上的每增加100户增设一个零售点，最多不超过10个；

**修订：**此条款调整至本条第三项并对内容进行修改。

**原条款：**3.商业办公楼，按一幢一证配置零售点，原则上在一楼经营；

**修订为：**商业办公楼，按一幢一证配置零售点且该零售点仅限对内经营，原则上在一楼经营。其外围购物商铺设有沿街门面的，则参照该外围区域对应布局标准办理。

**原条款：**4.常住人口达300人以上的大专院校、农（渔）场企业、厂矿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300人增设1个零售点，不超过5个；

**修订为：**500人以上（含学生和教职工）的大专院校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500人增设1个零售点，原则上不超过2个；常住人口达300人的农（渔）场企业、厂矿可设置1个零售点。

**原条款：**5.建筑工期在一年以上且满50人以上的大型工程工地，可设置1个零售点。

**修订：**50人改为100人。

**新增一款：**5、黄山自然风景区依照《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(第五次修订版)的规定，在防火设施齐全、划有固定吸烟区的游客集中点，主营范围涉及“预包装食品”的场所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

（三）区域+距离调控模式适用以下特殊区域或场所。

**修订：**“区域+距离”调控改为“总量+距离”调控。

**原条款：**30户以上100户以内的封闭式居民小区和自然村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100户以上的每增加100户增设一个零售点，最多不超过10个；**调整至此处，同时修改为：**

1.100户以上的行政村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100户增设1个零售点，达到10个零售点后每增加200户增设1个零售点，原则上总数不超过15个零售点，且零售点间距不小于80米。

2.100户以上的居民小区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100户增设1个零售点，原则上总数不超过2个零售点，且零售点间距不小于80米。

**原条款：**1.专业性市场、农贸市场的零售点间距不小于30米；

**修订为：**专业性市场、农贸市场内部零售点数量不超过2个，且零售点间距不小于50米。

**原条款：**2.飞机场、火车（高铁）站、汽车站、轮渡码头对内经营的零售点间距不小于20米；

**修订为：**飞机场、火车（高铁）站、汽车站、轮渡码头对内经营的零售点数量不超过2个，且零售点间距不小于20米。

**原条款：**3.专门经营或从事建筑装潢、五金交电、药品及医药器械、文化用品、邮电通讯、报刊书籍、传真打印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修理修配、游戏厅、网吧、彩票、服装、洗涤、水产品、农具、房屋中介及美容美发足浴等经营范围不涉及“预包装食品”的场所，零售点间距不小于300米。

**修订：**此条款调整至不予办证情形。

三、原第七条修改为第八条，具体条款修改如下：

第七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本人独立经营，无禁止准入情形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本规定第六条内容限制，同时不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的参考：

**原条款：**（二）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原持证人死亡，其父母、配偶或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在原许可地址继续经营的；

**修订为：**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（个体）有效期内，原持证人死亡，其同住的直系亲属在原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。家庭经营形式的除外。

**新增一款：**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，中小学、幼儿园改（扩）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，持证人自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6个月以内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。地方政府划拨土地自建房屋的，可根据建房实际工期适当放宽6个月的期限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三）本规定实施前幼儿园园内及周边50米范围内，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；

**修订为：**《黄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（黄烟[2021]45号）实施前幼儿园园内及周边50米范围内，持证人申请变换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经营的。

四、原第八条修改为第九条，具体条款修改如下：

**原条款：**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禁止准入情形的，本规定第六条零售点布局对应标准降低50%，同时不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的参考：

**修订：**删除“同时不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的参考”，残疾证受制于不同时期的政策，很多历史数据难以查证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一）因道路规划，城市建设，中小学、幼儿园改（扩）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，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；

**修订：**此条款已调整至前款内容并已修改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二）持有三级（含）以上残疾证或低保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独立经营的。但该证件在黄山市辖区内只可享受本条照顾条件一次。精神残疾、智力残疾、视力残疾一级的残疾人不属于本条照顾情形。

**修订：**修改部分内容，意思不变，防止理解存在歧义。

持有低保证或三级（含）以上残疾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独立经营的。但该证件在黄山市辖区内只可享受本条照顾条件一次。视力残疾一级、精神残疾、智力残疾的残疾人不属于本条照顾情形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三）床铺在100张以上，经营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宾馆、洗浴中心、度假村；

**修订：**删除此条款。

**原条款：**（四）营业能力在20桌以上，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饭店、酒店、农家乐；

**修订：**删除此条款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五）以经营副食品为主，经营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；

**修订：**“副食品”改为“预包装食品”。

**原条款：**（六）以经营副食品为主，经营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或卖场；

**修订：**“副食品”改为“预包装食品”。

**原条款：**（七）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楼堂馆所（茶楼、KTV、咖啡厅、酒吧等娱乐服务类场所）；

**修订：**删除此条款。

五、新增第十条，以解决非法转让许可证问题。

第十条 按照第八条第一项及第九条第一项“照顾情形”规定申领许可证的，需申请人本人或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驻店经营，且不得以合伙、雇佣、委托等方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许可证。

违反前款规定的，依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许可证。

六、原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，具体内容无修改。

七、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发证的其它情形新增一种情形：

（七）主营业务为学生用品、文化体育、传真打印、美容美发、按摩推拿、化妆洗涤、药妆医械、足疗保健、五金建材、装修装饰、家电家具、床上用品、电子音像、服饰鞋帽、金银珠宝、汽车销售、汽车服务、修理修配、寄递配送、中介劳服、寄卖典当、金融证券、彩票销售、仪器仪表、通信器材、农具农资、农畜养殖、照相馆、宠物店、渔具店、旅行社、小吃店、茶叶店、蛋糕店及其他专业性较强，主营范围非“预包装食品”的场所；

八、新增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，增加名词解释和管理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对与布局设置密切相关，发证机关通过数据共享等形式无法直接获取的相关材料，可以在实地勘验过程中向申请人核实获取，申请人应当主动配合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办证时尚未完成店面装修或店内陈列的，由申请人对经营场所的装修布局和经营范围进行书面承诺，发证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的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

申请人店面装修或陈列完毕后，由发证机关进行实地复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。申请人取证后经营条件与事先承诺的内容不一致，或者经营条件发生较大变化，且不符合申请办证时的合理布局规定的，依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许可证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“黄山市中心城区”特指屯溪区老街街道、昱东街道、昱西街道及昱中街道；“其他城区、集镇主干道”是指黄山市中心城区之外的商业步行街、城区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可双车道通行或者路宽6米以上的道路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“直系亲属”特指申请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“品牌连锁店”是指统一形象标识、统一门店管控、统一设施配置、统一服务标准、统一商品采购、统一物流配送，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，以经营副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小型零售店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“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”，是指用于开展经营、服务的开放门店及其附属的仓储、办公场所，并与住所相独立。

住宅、公寓、客厅、阳台、窗口、生活住所的地下室、车库、储藏室等不属于“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”，自建房除外。

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、店名。

黄山市烟草专卖局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